|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5 (Add.24)(Add.6)-C** | |
|  | | **2023年10月31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9.1 | | |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第6部分：WRC-19 550号文件提出的事项，包括《无线电规则》第21.5款的问题

如果WRC‑23在WRC‑23议项9.2（由于其包含在主任报告第1部分第4.3.2节中）下讨论针对WRC‑19 550号文件提交的文稿，则本提案应在该议项下审议。

引言

[WRC‑19 550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50/en)附件中的以下案文获得批准，并作为大会的一项决定纳入了会议记录（[WRC‑19 573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73/en)）中：

“请ITU-R紧急研究《无线电规则》第**21.5**款规定的限值对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组成的天线的IMT电台的适用性，从而提出可能更换或修订这些电台的方法的建议，并对与地面和空间业务共用频段有关的表**21-2**进行任何必要更新。

此外，还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酌情研究有关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组成的天线的IMT电台通知的第**21.5**款的核验事宜。”

根据CPM23‑1的结果（第[CA/251](https://www.itu.int/md/R00-CA-CIR-0251/en)号行政通函），5D工作组（WP 5D）被指定为ITU‑R中开展所要求的研究的负责组，并请其将研究结果报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由其酌情予以审议。

为了开展这项工作，第4研究组（SG）和第5研究组的主席在[5D/407](https://www.itu.int/md/R19-WP5D-C-0407/en)号文件中给出了指导意见，即任何拟议的解决方案都不应影响对卫星业务的保护。

在针对WRC‑19 550号文件开展研究的过程中，CEPT支持采用一个短期解决方案，直到一届WRC就对使用有源振子阵列的移动业务电台（包括IMT电台）和固定业务电台的通知进行《无线电规则》第**21.5**款核验的更完善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该解决方案如下：

“为了对24.45-29.5 GHz频率范围内使用有源振子阵列的移动业务电台（包括IMT电台）和固定业务电台的通知进行《无线电规则》第**21.5**款核验，《无线电规则》第**21.5**款中的通知字段8AA（发射机向一电台的天线传送的功率）应被视为“总辐射功率”（TRP），其定义为所有天线振子在整个辐射球面上沿不同方向发射的功率的积分（注意，它在数学上相当于所有内部发射机的传导功率之和减去欧姆损耗），对于使用有源振子阵列的基站的通知，限值8AA <= 10 dBW将保持不变。每个通知中都必须记录以下其他字段：

– 9G = AAS的最大增益

– 8B = 8AA + 9G

– 7AB = IMT传输所需的带宽（当前为50、100、200或400 MHz）”。

由于ITU‑R内未能协商一致，在WRC‑23之前，该解决方案无法通过一项程序规则实施。因此，本欧洲共同提案通过新增的《无线电规则》第**21.5B**款实施该方案，从而解决24.45-29.5 GHz频率范围内使用有源振子阵列的移动业务电台（包括IMT电台）和固定业务电台的问题。CEPT建议合并《无线电规则》表**21-2**中24.45-29.5 GHz频段的条目。

提案

第21条

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

第II节 – 地面电台的功率限值

ADD EUR/65A24A6/1

21.5B 对于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组成的天线并在24.45-29.5 GHz频率范围内发射的移动业务电台（包括IMT电台）和固定业务电台，第**21.5**款中的“发射机向一电台的天线传送的功率”须理解为“总辐射功率”（TRP），其定义为所有天线振子在整个辐射球面上沿不同方向发射的功率的积分。（WRC‑23）

MOD EUR/65A24A6/2

21.6 4) 必要时，第**21.2**、**21.3**、**21.4**、**21.5**、**21.5A和21.5B**款规定的限值适用于表**21-2**中所述的业务和频段，以便固定或移动业务以同等权利共用频段时空间电台的接收。（WRC-23）

MOD EUR/65A24A6/3

表**21-2**（WRC-23，修订版）

|  |  |  |
| --- | --- | --- |
| 频段 | 业务 | 规定限值的条款 |
| … | … | … |
| 17.7-18.4 GHz 18.6-18.8 GHz 19.3-19.7 GHz 22.55-23.55 GHz 24.45--29.5 GHz | 卫星固定 卫星地球探测 空间研究 卫星间 | 第**21.2**、**21.3**、**21.5、21.5A**和**21.5B**款 |

\_\_\_\_\_\_\_\_\_\_\_\_\_\_